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维修城区部分市政设施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太康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洲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康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洲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康县城市管理局维修城区部分市政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康县城市管理局维修城区部分市政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太康县。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482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并经财政部门评审后，
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一次性支付给施工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焦国才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付款方式

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评审结果为准，一次性支付给施工方。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3月17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康县城管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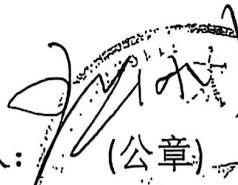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3 月 17 日

